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
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首席合伙人为石文先先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审众环从业人员总数 4,000 余名，其中合伙人 216 名、注册会计师 1,304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23 名。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及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经审计，中审众环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审众环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年度审计工作的执行过程中，中审众环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

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12 月 5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度审计工作启动之初，审计委员会与中审众环负责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就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人员独立性、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的总体情况进行了沟通。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中审众环负责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分别就审计报告类型和时间安排、关键审计事项、期后事项等进行沟通，并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

（三）2025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

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在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勤勉尽责，出具的报告真实、准确、及时，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